

江苏力星通用钢球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注销募集资金专户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力星通用钢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在银行开立了募集资金专用账户。近日，公司全资子公司力星金燕钢球（宁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力星金燕”）办理完成了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的注销手续，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证监会”）《关于核准江苏力星通用钢球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1802号）的核准，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8,554,687股，发行价格30.72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569,999,984.64元，扣除发行费用18,790,252.80元（不含税），募集资金净额为551,209,731.84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16】第510391号）验证，确认募集资金到账。

2017年2月19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和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将“新建年产16,000吨精密圆锥滚子项目”投资额由27,686.70万元调减至15,864.40万元，使用募集资金金额由27,000万元调减至15,800万元，将原投资于该项目的募集资金金额11,200万元变更用于收购奉化市金燕钢球有限公司（现已更名为力星金燕钢球（宁波）有限公司）100%的股权，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7年2月20日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刊登的《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公告》

2018年3月27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

次会议和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将“JGBR 美洲子公司年产 8,000 吨轴承钢钢球项目”投资额由 16,234.00 万元调减至 11,234.00 万元，使用募集资金金额由 15,000 万元调减至 10,000 万元，将原投资于该项目的募集资金金额 5,000 万元变更用于“年产钢球 100 亿粒项目扩建工程”项目，该项目由力星金燕负责实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8 年 3 月 28 日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刊登的《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公告》。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切实保护投资者权益，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规定，公司分别在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如皋支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如皋支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如皋市支行银行及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镇海支行（以下简称“宁波银行镇海支行”）开设了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用于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存储，并与保荐机构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及《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保证专款专用。

三、本次注销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力星金燕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中募集资金已按计划使用完毕，为提升财务管理效率，公司决定注销其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账户名称	开户银行	专户账号	募投项目	账户状态
力星金燕	宁波银行镇海支行	52010122000722175	年产钢球 100 亿粒项目扩建工程	注销

上述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注销完成后，与之相关的募集资金专户对应的《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相应终止。

四、备查文件

募集资金专用账户销户凭证。

特此公告。

江苏力星通用钢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9 月 22 日